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4日

至2026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49	联芸科技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A座202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1月30日16:0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由股东（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钱晓飞

2、联系电话:0571-85892516

3、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4、电子邮箱:ir@maxio-tech.com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因情况紧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并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补选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陈炳军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陈炳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陈炳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晓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炳军	职工代表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17日	2028年6月15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总经理、拟任董事、拟任战略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炳军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陈炳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已提名陈炳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王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陈炳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炳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障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王英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在陈炳军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前提下，补选陈炳军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补选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方小玲	陈炳军	王英
审计委员会	娄贺统	方小玲	朱欣
提名委员会	朱欣	方小玲	孙玲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玲玲	方小玲	朱欣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晓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炳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炳军先生曾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上海）高级验证工程师、Exar Corp（杭州）验证经理等；2014年11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炳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王英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王英女士曾任三星半导体（杭州）研究所MCU部研发工程师、展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Impl部研发工程师；2018年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资深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王英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3、钱晓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钱晓飞女士曾任杭州鼎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兴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方外派财务经理等；2017年2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钱晓飞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芸科技"）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炳军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

陈炳军先生简历

陈炳军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陈炳军先生曾任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上海）高级验证工程师、Exar Corp（杭州）验证经理等；2014年11月加入联芸科技并工作至今，现任联芸科技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炳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杭州同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芯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陈炳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炳军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富海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江河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富海霞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富海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富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协议转让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配合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的财务规划需要，与其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继续增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江河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其配偶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霞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富海霞女士与江河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富海霞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河源持有本公司股份94,1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1%），股份转让价格为12.16元/股，转让总价为1,144,888,32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刘载望先生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富海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本次转让前，富海霞女士持有转让方江河源1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江河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富海霞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股票简称	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	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富海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4,152,000股 持股比例：8.31% 变动数量：94,152,000股 变动比例：8.3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2.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富海霞

日 期:2026年11月17日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江河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本次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
法定代表人	富海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05852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8-11-27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居装饰及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以上两项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诊断技术、医疗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刘载望、富海霞夫妇，分别持有85%、15%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富海霞	女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股份转让系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其一致行动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9,30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霞女士将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4,1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4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7日，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与富海霞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富海霞女士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4,15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31%），股份转让价格为12.16元/股，转让总价为1,144,888,320元。

本次股份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15,6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刘载望先生持有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富海霞，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本次转让前，富海霞女士持有转让方15%股权，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江河集团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它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股票简称	江河集团	股票代码	60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5,645,200股 持股比例：27.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1,493,200股 持股比例：19.55% 变动数量：-94,152,000股 变动比例：-8.3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1.时间: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 2.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1月17日，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或"第一大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富海霞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江河源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1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富海霞女士。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的配偶。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江河源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9.55%，富海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8.31%，前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7.86%。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受让方富海霞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通知，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富海霞女士于2026年11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江河源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1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1%）以2026年11月16日公司收盘价12.1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富海霞女士，转让总价款为1,144,888,32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富海霞
转让股份数量（股）	94,152,000
转让股份比例（%）	8.31
转让价格（元/股）	12.16
协议转让对价（元）	1,144,888,32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20%股份转让价款给转让方，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性确认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过户完成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40%股份转让价款给转让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____/____ 偿还安排:____/____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富海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江河源与富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河源	无限售流通股	315,645,200	27.86%	-94,152,000	-8.31%	221,493,200	19.55%
富海霞	无限售流通股	0	0%	94,152,000	8.31%	94,152,000	8.31%

备注:本次股份转让前，富海霞女士通过江河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第一大股东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700058529Q
注册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法定代表人	富海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工艺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等。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顺义区牛山地区牛山环岛西侧500米
主要股东	刘载望先生持有其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其15%股权，刘载望先生与富海霞女士为夫妻关系。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姓名	富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江河源85%股权，富海霞女士持有江河源15%股权，富海霞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之配偶。江河源与富海霞女士为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江河源

乙方（受让方）:富海霞

2.标的股份转让

甲方基于财务规划需要，同意将其持有的9,415.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31%）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下称"本次交易"）。

3.股份转让作价依据及股份转让款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致同意以公司截止2026年11月16日的收盘价12.16元/股为定价依据，对应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款为1,144,888,320元。

4.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2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228,977,664元；自本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457,955,328元；待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40%股份转让款，即人民币457,955,328元。

5.交割

甲方和乙方应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性确认书之日起15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完成过户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本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所有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

6.费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7.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存在出让方或其关联人向受让方提供一定资金支持的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受让方富海霞女士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第一大股东基于财务规划需要，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持股调整，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